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於2024年10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連同於2024年9月4日刊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於2024年9月17日刊發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出席於2024年10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 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73,200,350 (100%)	0 (0%)
2.	(a)	重選范少周先生為執行董事。	173,200,350 (100%)	0 (0%)
	(b)	重選孔國競先生為執行董事。	173,200,350 (100%)	0 (0%)
	(c)	重選陳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3,200,350 (100%)	0 (0%)
	(d)	重選譚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3,200,350 (100%)	0 (0%)
	(e)	重選黎紅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3,200,350 (100%)	0 (0%)
	(f)	重選麥浩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3,200,350 (100%)	0 (0%)
	(g)	重選黃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200,350 (100%)	0 (0%)
	(h)	重選馬健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200,350 (100%)	0 (0%)
	(i)	重選葉金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200,350 (100%)	0 (0%)
	(j)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173,200,35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普通股。	173,200,350 (100%)	0 (0%)
3(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173,200,350 (100%)	0 (0%)
3(C).	擴大根據第3(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其加上根據第3(B)項決議案授出可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173,200,350 (100%)	0 (0%)
4.	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73,200,35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登記代理人作出就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的一切有關事宜。	173,200,350 (100%)	0 (0%)

由於以上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投票贊成，以及上文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75%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上述決議案僅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該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94,000,000股普通股。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94,000,000股。合共持有173,200,3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6%）的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權利。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已在該通函或補充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范少周先生及孔國競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立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金玉女士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譚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先生及馬健凌先生因其他事宜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譚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